

別流書類

張滌華著

商務印書館

別流書類

張滌華著

商務印書館

類書流別

張濂華著

商務印書館出版

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

(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)

新華書店總經售

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

統一書號 17017·47

1943年12月初版

開本 787×1092 1/32

1958年4月重印第1版(修訂本)

字數 63,000

1958年4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,400

印張 3 4/16

定價(7) 半 0.30

重版自序

這本書是二十多年前我試写的一本專著。当时我正在武汉大学讀書，对目录学很感兴趣，經常翻閱这一方面的書。看了一些之后，我拟了一个写作計劃，想把字書、韵書、类書、叢書等等工具書統統作一次結賬式的整理，并且打算每一种都先写長編。这个計劃很大，而我能够抽出的課余時間却并不多，所以后来只写成了这本类書流別，我的編寫工作就因畢業离校而戛然中止了。

起草本書的时候，我搜集了很多的資料，我的‘長編’也写得相当長（因而有一个时期又想把它再加扩充，写成类書考）。后来由于要用这篇稿子充做畢業論文，而畢業論文的字数是用不着很多的，于是約之又約，只剩下原稿的三分之一。为了求簡，我又用了文言，現在看起来，頗有叮叮噹噹的感覺，很想用口语改写一下。可是，轉而一想，書里面引用的話都是文言，正文也用文言，文体上比較一致，因而就保留原样，不去改动了。

本書初版于一九四三年十二月，印出之后，我陸續發現了一些新材料，改正了一些地方。这次重版之前，我把原書仔細校讀了几次，又作了一些必要的补充和修訂。但是，由于我是就原書批抹添注的，而原書的空白处并不多，因而变动也就不太大。不过，这一次我作了一个書名索引，附在書末，这是初印本所沒有的。

解放以后，我只在一九五一年曾为前安徽大学中文系同学講授过一次‘目录与校勘’，后来便丢开本行，改教語言学了。但是，我对目录学的兴趣是始終不衰的，特别是在最近一年中，我又在这方面花費了不少的时间。我想，只要我的教学工作和行政工作以后不再加重，那末，我的早年的写作計劃还是有逐渐实现的可能的。現在重印类書流別，也許就可以作为这一工作的起点吧？

應該感謝商务印書館，它不但在二十多年前就替我刊印了少作，而且最近又同意重印，使这本不成熟的作品能够有再一次和讀者見面的机会。通过这一次的重印，如果能从讀者方面得到很多的教益，那末我就更为感謝了。

其余的話，初印本的跋語里已經提到，这里就不再贅論了。

一九五七年九月，作者自序于
蕪湖安徽师范学院之环翠楼

楊序

自来文章家之所最忌者，曰漁獵，曰駁杂，曰餽釘。是必就平时無畜德，而行文則取办于临时者言；設使徐孝穆、庾蘭成复生于今时，而謂其風云月露之詞章，乃取具于現成之类典，必無以取信于人矣。是故吾国自刊刻之术进，学者廢手录而遗忘益多，自典故之籍陈，学者竟剽襲而实学愈少，二者非学术升降之一大关键歟？虽然，讀書者之舍本求末，与校書者循流溯源，二者性質不同，不可連类而語也。即如类書一种，在秦汉前尚無專名，自魏文著皇覽，魏紀謂能以一書自为一类，是为类書之权輿。厥后推衍于六朝，澎湃于唐宋，而集大成于前清，于是于四部中占一座。是犹賦体原于詩之六义，至西汉則脫詩自立，而附庸蔚然大国矣。盖是書著录既多，則千余年来或存或亡或殘或疑或伪，其历史既深且久，非讀書多，鑒別精，烏能察其底蘊哉！吾友張子滌华，讀書闊富，發为文章，又醇雅古厚，無时下粗浮叫囂氣習。其以余力为类書流別一种，既不輕为雷同，又非故为矯异。論义界，既斥去总集、政書、叢書、稗篇，而立其大界。論体制，又以分类、分字、偶句、詩体、賦体、摘字体，而別其內容。至于采取圖籍之宏博，辨正前人之錯誤，發抒已見之精詳，其有功于是書既若此。若推此識以泛論百家，則于汗牛充栋之四部中，任其出入縱橫，而于迷古蔑古，兩無所病，吾知繼类書而續出者，其餉遺于士林者必更無穷也。至类書之有碍实学，亦無可避免，窃見上海詞典之类

一出，学校多奉为玉律金科，教者非此無以教，学者亦舍此無以学，其实有此捷徑以避难就易，固亦便利，但其为实学之阻碍，又安可諱言。今觀滌华于盛衰、利病二目中，詳哉言之，益信其識之卓已。是为序。

一九四二年八月，怀宁楊大鉞写于永綏旅次

刘序

壬午春，張君滌华郵書求序其所著類書流別六篇。張君，武汉大学国文学系畢業生也，其書卽增益畢業論文而为之者。張君自畢業至今，又將十載，其用力于此書之勤蓋可知矣！今觀其書，部居井然，論列多當，而立意矜慎，不為新奇自炫之語，則識度尤出流俗人上。此書固猶未可謂極深研几之作也，繼此以往，由近代实齋通義而上，尋二劉錄略之緒；于古今术道，一一探其源而穷其流，著成一家之言，使世之欲窺吾國人文崖略者有所考鏡，豈非盛業邪！然則此六篇者，其濫觴矣。吾知張君必不以此自画也，喜而为之序。

新宁刘永济序于嘉定之武汉大学

目 次

重版自序	1
揚序	7
劉序	11
义界第一	16
緣起第二	24
体制第三	33
盛衰第四	40
利病第五	48
存佚第六	55
旧跋	83
書名索引	84

义界第一

类書之名，古未有也。魏文始作皇覽，而初不謂之類書。其書晋荀勗中經簿列之吏部，

四庫全書總要卷一三五子部類書類小序云：‘皇覽始于魏文，晋荀勗中經簿分隸何門，今無可考。’按隋志序云：‘秘書監荀勗，又因中經，更著新簿，分为四部。……三曰景部，（按景部卽丙部，避唐諱改。）有史記、舊事、皇覽簿、雜事。’是荀勗以皇覽入吏部。考魏志文帝紀，稱皇覽千余篇，故能以一書自成一类，提要殆未之深考也。

隋志則入之子部雜家。逮至六朝，作者寢衆，其時書目區分何部，已無可考。自旧唐志始立類事一目，仍隸子部。

按：旧唐書經籍志丙部子录十七家，其第十五曰類事類，著錄類書二十二部；則出類書于雜家，別立一目，實自刘昫始也。陈振孙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四云：‘前志但有雜家而無類書，新唐書志始別出為一类’，說猶未確。

新唐志因之，而又改類事為類書；后世相承，莫之或易。然則類書之稱，昉于此矣。

類事之書，雖兼收四部，而實非經、非史、非子、非集，四部之內，初無何類可歸，強隸之吏部或子部，均有未安。故前人于分合之際，頗滋異議：或主竟廢四部成法，卽以類書自立一門；

郑樵通志卷七一校仇略云：‘总古今有無之書，为之區別，凡

十二类：經类第一，礼类第二，乐类第三，小学类第四，史类第五，諸子类第六，星数类第七，五行类第八，艺术类第九，医方类第十，类書类第十一，文类第十二。’按：漁仲从孙寅，字子敬，有郑氏書目七卷，列所藏書为七录，亦以类書自立一类。二郑之例，后世有踵用之者，如孙星衍孙氏祠堂書目是。

或主別附类書于四大部末；

胡应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九云：‘类書，郑志另录，通考仍列子家，盖不欲四部之外，別立門戶也。然書有数种：如初学、艺文，兼載詩詞，則近于集；御覽、元龟，事实咸备，則鄰于史；通典、通志、声韵、礼仪之屬，又一二間涉于經：專以屬之子部，恐亦未安。余欲別录二藏及贊古書及类書为一部，附四大部之末，尙俟博雅者商焉。’按：四庫提要类書类小序，謂应麟議改隶类書于集部，蓋偶誤記。

祁承爍澹生堂藏書約云：‘夫类書之收于子也，不知其何故，豈以包宇宙而罗万有乎？然而类固不可概言也。如山堂考索，六經之源委，纖备詳明，是类而經者也；杜氏通典、馬氏通考，郑氏通志，历朝令甲，古今故典，实在于此，是类而史者也；又如艺文類聚之备載詞賦，合璧事類之詳引詩文，是皆类而集矣。……余謂宜……另附四部之后。’

或議散类書于故事、总集、杂家三类；

章学誠校仇通义二之五云：‘类書自不可称为一子，隋唐以来之編次，皆非也。然类書之体亦有二：其有源委者，如文献通考之类，当附史部故事之后；其無源委者，如艺文類聚之类，当附集部总集之后：总不得与子部相混淆。或擇其近

似者，附其說于杂家之后，可矣。’按：方东树書林揚鱗亦謂皇覽、北堂書鈔、艺文類聚之类當入總輯（即總集）。

或拟就類書更分細目，其不可系屬者，則歸之他門：

近人劉咸炘續校仇通義下四庫子部第十二云：‘類書居小說之前，乃沿新唐志之誤，彼本由雜家分出，故相次耳。張氏降之釋、道之後，曰類書實非子，從舊例附列于此，頗有見矣（按：此指張之洞書目答問）。今入之外編。提要援隋志為例，則非；彼特姑附耳，固不可從也。類書之中，體例又有數等：有兼該事文者，有以偶語隸事文，但取華藻者，有加考証者，有專錄一門者，當分为總類、句隸、類考、專類、策括五目。……’按：以下劉氏就提要所收諸類書，為之配隸；又謂同姓名錄、元和姓纂、李氏蒙求、小名錄、帝王經世圖譜、職官分紀、历代制度詳說、說略、古儻府、文選雙字等書，宜歸入表譜、譜牒、小學、姓名、典要、職官、儒家、書鈔各門，提要均誤收。文繁不錄。

觀諸家辭說，固已紛紜熒聽矣。而历代簿錄，

目錄之書，隋志謂之簿錄。

其所配隸，亦往往彼此牴牾：如同一皇覽也，或入之雜家，或入之類事；

按：隋志，皇覽入雜家，唐志改入類事。焦竑國史經籍志糾繆，因議隋志之失，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証，又譏焦氏不知古人類例。

同一同姓名錄也，而或入之雜傳，或入之類書；

按：梁元帝同姓名錄，隋志入雜傳，郡齋讀書志以下入類書。同一通典也，而或入之類書，或入之故事，或入之政書；

按：杜佑通典，唐志、宋志、崇文目、通志等，均列之类書，国史經籍志改入故事，四庫全書总目提要又改入政書。

同一刀劍錄也，而或入之类書，或入之小說，或入之食貨，或入之艺术；

按：陶宏景刀劍錄，郡齋讀書志入類書，崇文目、宋志入小說，国史經籍志入食貨，文献通考入艺术（又入類書）。

甚至在同一簿錄中，而有一書兩出者：

按：如新唐志既列張楚金翰苑于類書，又列之于總集；宋志既列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于類事，又列之于故事。此类甚多。

漫無友紀，尤啓后人迷惑。夫此猶略舉其著者而言，而校仇之家与夫目录之書，其支离謬轍已如此。

窃嘗推求其故，大抵皆由古人义界未精，分类未密，于一書之當屬何类，初無共資循守之准繩，而又拘攣成規，穷而不變。殊不知中經以皇覽附史部者，其時此类著述尚希，不容獨立一部，附庸未能特達，其勢然也。后世類事之書，數盈千万，泱泱乎一大邦矣，而犹強為分隶，指為枝屬，揆之名實，庸有當乎？郑樵通志校仇略，部署群書，區為十二类，而類書居其一；变而得宜，于例為善，而后人牽于四部，卒不行用，則泥古之過也。

由今觀之，類書為工具書之一種，其性質實與近世辭典、百科全書同科，與子、史之書，相去秦越。語其义界，則凡薈萃成言，裒次故实，兼收眾籍，不主一家，而區以部類，條分件系，利尋檢，資采掇，以待應時取給者，皆是也。封域既定，別擇斯嚴：凡博采諸家，彙輯众体，而意在文藻，不征实事，如文館詞

林、文苑英华之屬，是曰總集，非類書也；

按：許敬宗文館詞林、李昉文苑英华，尤袤遂初堂書目均入之類書。

品式章程，刊列制度；而旨重數典，非徒記問，如通典、會要之屬，是曰政書，非類書也；

按：杜佑通典、苏冕會要，新唐志、宋志、崇文目等均入之類書。

此外舊叢古書，合為一帙，如百川學海、永樂大典之屬，是曰叢書，非類書也；

按：左圭百川學海，叶盛菉竹堂書目列之類書；解縉永樂大典、明志及四庫提要，均列之類書。

記錄異聞，備陳瑣細，如太平廣記、說略之屬，是曰稗編，非類書也；

按：李昉太平廣記，崇文目、通志，均入之類書；顧起元說略，明志原入小說類，四庫提要以為未允，改隸類書。

自余時令之書（如杜台卿玉燭寶典、韓鄂岁华紀丽），職官之記（如楊侃職林、孙逢吉職官分記），譜錄之體（如陶宏景刀劍錄、李孝美錢譜），牒乘之編（如梁元帝同姓名錄、陸龟蒙小名錄），以及誨童蒙（如李瀚蒙求、李伉系蒙），益勸戒（如于立政類林、田錫咸平御屏風），資博物（如高承事物紀原、董斯張廣博物志）諸作，方之類書，亦已不同，悉從沙汰，轉免糅雜。蓋兼收并蓄，則如朱紫之易淆；慎取明辨，則同涇渭之終別。孔子曰：‘必也正名乎’，不其然邪！

虽然，類事之書，林林總總，亦有循形似，而察實則非者，錦帶、仙苑編珠之屬是也（今本錦帶書，題梁昭明太子蕭統

撰。直齋書錄解題作錦帶，梁元帝撰，入史部時令類。仙苑編珠，王松年撰，宋志入子部道家神仙類）。亦有循形雖非，而察實則是者，李嶠雜咏、書敘指南（李嶠雜咏，唐李嶠撰。書敘指南，宋任廣撰）之屬是也。名實玄紐，鑒別似難，然苟按其取材之範圍，考其部居之方法，核其纂輯之旨意，則蒼素立辨，夫何模棱之有！故以今茲之義界，衡往古之著作，則历来所謂類書，其真能宛爾合符，名實兼備者，亦不过十之三四而已。榛楛不剪，本質終亏，廓而清之，儻亦無違辯章學術之意歟？

緣起第二

稽類書之緣起，其所从来远矣。姬周之末，治春秋者，有抄撮之學。雖其書久佚，體例已不可詳，而據摭舊文，借便覲覽，其用意固與后世類書略似。

史記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云：‘鐸椒為楚威王傅，為王不能盡觀春秋，采取成敗，卒四十章，為鐸氏微。’按：漢志，鐸氏微三篇。

劉向別錄云：‘左氏傳三十卷，左丘明授曾申，申授吳起，起授其子期，期授楚人鐸椒。鐸椒作抄撮八卷，授虞卿；虞卿作抄撮九卷，授荀卿；荀卿授張蒼。’（孔穎達春秋左傳正义卷一引）时按：虞卿，趙孝成王时人。

及嬴秦代，首同文字，其時李斯、趙高之徒，并有撰作，皆規撫史籀，以教學童；而分別部居，多所載述，蓋亦以供緩急可就而求焉。自后司馬相如、史游，遞效其體，更加恢廣，其性質遂漸與類書相近。

漢書藝文志云：‘史籀篇者，周時教學童書也，與孔氏壁中古文異体。蒼頡七章者，秦丞相李斯所作也；爰历六章者，車府令赵高所作也；博学七章者，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；文字多取史籀篇，而篆體復頗異，所謂秦篆者也。……武帝時，司馬相如作凡將篇，無复字。元帝時，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；成帝時，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；皆蒼頡中正字也，凡將則頗有出矣。’按：李斯作蒼頡篇，以篇首有‘始有蒼頡’句，

遂以名篇；爰历、博学、凡將、急就皆仿之。鄭注周禮，引蒼頡鮑堯篇又引柯樞篇，是其篇目之可考者。凡將、急就，亦皆分部總事，詳后。

顏師古急就篇注叙云：‘急就者，其源出于小學家。昔在周宣，粵有史籀，演暢古文，初著大篆。秦兼天下，罢黜異書，丞相李斯，又撰蒼頡，中車府令趙高，繼造爰歷；太史令胡母敬，作博學篇；皆所以啓導青衿，垂法錦帶也。逮至炎漢，司馬相如作凡將篇，俾效書寫，多所載述，務适时要。史游景慕，拟而廣之，元成之間，列于秘府。雖復文非清靡，實有可觀者焉。然而時代迂革，……漸就訛舛，……遂使博聞之說，廢而弗聞，备物之方，于茲寢滯。’按：急就體例，全准凡將。急就首姓氏名字，次服器百物，終文學法理，部次頗為不苟；則凡將當亦如之。程大昌演繁露，稱二書語度規制全同，其信然矣。

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卷一云：‘急就者，謂字之難知者，緩急可就而求焉。’

然此二者，猶屬類書之遠源；至其直系之祖禱，則當溯之九流之雜家。蓋六經以後，百氏竟興，雖醇醨不同，要皆自抒其獨見。其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，著一書而成于眾手，裒群言而自立一宗者，厥為雜家。

按：說文，‘雜，五采相合也。’漢書卷八十五谷永傳：‘雜焉同會’。注：‘雜謂相參也。……雜焉，總萃貌。’是雜字本含糾合義。隋志：‘雜者，兼儒、墨之道，通眾家之意，以見王者之化無所不冠者也。’（按：此本漢志，以語較分明，故用之。）然則雜家也者，謂融合諸家，自成一說者也。自后世目錄学家